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川县自然资源局、四川中禾三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川县2022年第一批次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川县2022年第一批次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中信天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中信天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